

# 詹瑛全集

## 卷二

《文心雕龙义证》(中)

忻豈不休哉！“此以是马为对仗，乃杜公长伎。”这些话又引傅<sup>如</sup>休<sup>休</sup>度<sup>度</sup>之<sup>同</sup>杜甫诗论<sup>同</sup>志<sup>志</sup>者<sup>者</sup>不<sup>不</sup>满。(见《杜甫诗论》156-159页)我们认为傅氏的解释，无视玄奘和肃宗父子之间的矛盾，是不合事实的。而且把“鹤驾”释成王李俶，尤属荒诞。这首诗写作时，成王还没有立为太子，而且玄奘肃宗父子之间的关系，历史上没有前例，用“鹤驾”来指肃宗更未尝不可，也不一定就像钱谦益所说“不欲其为唐。”

# 詹瑛全集

卷二

---

《文心雕龙义证》(中)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卷四 .....     | ( 1 )   |
| 史传第十六 .....  | ( 1 )   |
| 诸子第十七 .....  | ( 48 )  |
| 论说第十八 .....  | ( 79 )  |
| 诏策第十九 .....  | ( 123 ) |
| 檄移第二十 .....  | ( 150 ) |
| 卷五 .....     | ( 175 ) |
| 封禅第二十一 ..... | ( 175 ) |
| 章表第二十二 ..... | ( 195 ) |
| 奏启第二十三 ..... | ( 218 ) |
| 议对第二十四 ..... | ( 240 ) |
| 书记第二十五 ..... | ( 266 ) |
| 卷六 .....     | ( 309 ) |
| 神思第二十六 ..... | ( 309 ) |
| 體性第二十七 ..... | ( 335 ) |
| 风骨第二十八 ..... | ( 359 ) |
| 通变第二十九 ..... | ( 384 ) |
| 定势第三十 .....  | ( 410 ) |
| 卷七 .....     | ( 436 ) |
| 情采第三十一 ..... | ( 436 ) |
| 铨裁第三十二 ..... | ( 459 ) |
| 声律第三十三 ..... | ( 482 )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章句第三十四 ..... | (510) |
| 麗辭第三十五 ..... | (544) |

## 卷 四

## 史传 第十六

纪评：“彦和妙解文理，而史事非其当行，此篇文句特烦，而约略依稀，无甚高论，特敷衍以足数耳。学者欲析源流，有刘子玄之书在。”

范注：“案《史通》专论史学，自必条举细目；《文心》上篇总论文体，提挈纲要，体大事繁，自不能如《史通》之周密。然如《史通》首列《六家》篇（《尚书》家、《春秋》家、《左传》家、《国语》家、《史记》家、《汉书》家），特重《左传》《汉书》二家，《文心》评论《左传》《史》《汉》，其同一也；《史通》推扬二体（编年体，纪传体），言其利弊，《文心》亦确指其短长，其同二也；至于烦略之故，贵信之论，皆子玄书中精义，而彦和已开其先河，安在其为敷衍充数乎！”《校释》：“纪氏讥其‘史事非当行’‘诸子为谰言’，非知言也。今按此篇以‘依经’‘附圣’为纲领，深得史迁著述之遗意，前已论之矣。而‘二难’‘两失’‘四要’，尤得史法之精微。后世子玄作《史通》，盖即此意扩言之者，安可宗子玄而祧彦和哉？”

开辟草昧，岁纪绵邈，居今识古，其载籍乎！轩辕之世，史有仓颉，主文之职，其来久矣<sup>1</sup>。《曲礼》曰：“史载笔。”<sup>2</sup>史者，使也；执笔左右，使之记也<sup>3</sup>。古者左史记言，右史书事<sup>4</sup>。言经则《尚书》，事经则《春秋》也<sup>5</sup>。

1 金毓黻《文心雕龙史传篇疏证》（以下简称“疏证”）：“《说

文》叙：‘黄帝之史仓颉，见鸟兽蹄远之迹，初造书契。’《荀子·解蔽》篇：‘好书者众矣，然而仓颉独传者，壹也。’……《史通·史官建置》篇：‘盖史之建官，其来尚矣。昔轩辕氏受命，仓颉、沮诵，实居其职。’案：仓颉为黄帝之史，且为创造吾国文字之祖，传说已久，是否可信，姑不必论。然黄帝果为古帝，应有司记载、主文书之史官在其左右。……刘勰梁人，榷论史传，上及轩辕并不为过。刘勰固云：‘居今识古，其载籍乎！’载籍有征，何为置而不言。如《说文》叙、《荀子·解蔽》，皆为可征之文献，不能去而不取。故刘勰考论吾国史官，仍以仓颉为始。”（《中华文史论丛》1979年第1辑）

2 《校证》：“‘史载笔’下，梅本有‘左右’二字。何允中本、日本活字本、凌本、清谨轩钞本、日本刊本、王谟本俱无。案梅本‘左右’二字，此涉下文‘执笔左右’而误衍；何允中本无之，是也，今据删。”范注：“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‘史载笔，士载言。’”

《疏证》：“《曲礼》：‘史载笔。’谓史官从君于会同，则载笔以从也。孔疏：‘不言简牍而云笔者，笔是书之主，则馀载可知。’”

3 《校证》：“‘史者使也，执笔左右’二句八字原脱，梅按胡孝辕本补。按《御览》六〇三正有此八字。”

《疏证》：“若刘勰‘史者使也’之义则出于《白虎通》。其说云：‘所以谓之史，何？明王者使为之也。’陈立《疏证》云：‘《汉书·杜延年传》注，史、使一也，或作使字。’然愚不敢谓然。盖以史、使同音而曲为之解，仍以记事者为史之义为正。又案：《说文》以‘记事者’三字释史，则古所谓史，即为史官之简称，乃专指记事之人而言。至汉魏以后，乃泛称记事之书为史，非本义也。”

4 黄注：“《（礼记）玉藻》：‘动则左史书之，言则右史书之。’”《校证》：“‘左史记言，右史书事’，原作‘左史记事者，右史记言者’，今据《御览》改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‘左史记言，右史记事，事为《春秋》，言为《尚书》。’《礼记·玉藻疏》引《六艺论》：‘右史记事，左史记言。’荀悦《申鉴·时事》篇：‘左史记言，右史记动，动为《春秋》，言为《尚书》。’此彦和所本。浅人习见《玉藻》

‘动则左史书之，言则右史书之’之文，径改此书。而不知《玉藻》‘左’‘右’字，今亦互讹，黄以周《礼书通故》三四官四，辨之究矣。”

5 《疏证》：“至《尚书》记言，《春秋》记事，则诸家说皆无异。然《尚书》未尝不记事，《春秋》有《左氏传》，《传》亦未尝不记言。《文史通义·书教》篇申此义云：‘夫《春秋》不能舍《传》而空存其目，则左史所记之言，不啻千万矣。《尚书》典、谟之篇记事，而言亦具焉；训、诰之篇记言，而事亦见矣。古人事见于言，言以为事，未尝分事与言为二也。’”

唐虞流于典谟，夏商被于诰誓<sup>1</sup>。洎周命维新<sup>2</sup>，姬公定法<sup>3</sup>，紂三正以班历<sup>4</sup>，贯四时以联事<sup>5</sup>，诸侯建邦，各有国史<sup>6</sup>，彰善癉恶，树之风声<sup>7</sup>。自平王微弱，政不及雅<sup>8</sup>，宪章散紊，彝伦攸斁<sup>9</sup>。

1 《校证》：“‘夏商’原作‘商夏’，今乙正。”

《疏证》：“案《尚书序》、《虞书·尧典、舜典、大禹谟》三篇，皆记尧舜二帝事，借以流传于后。故曰：‘唐虞流于典谟。’然今文《尚书》二十八篇，以《舜典》合于《尧典》，无《大禹谟》。伪孔传本有《大禹谟》，则贗作也。又今文《尚书》，《商书》有《汤誓》一篇，《周书》有《牧誓》《大诰》《康诰》《酒诰》《召诰》《洛诰》《费誓》《秦誓》篇，而《书序》《商书》又有《汤诰》《仲虺之诰》，皆已久佚。伪孔本有之，亦贗作也。诰以告谕众民，如今公文之布告。誓以誓师，如今世之誓师文。《尧典》曰：‘光被四表。’被谓被及。言如日光之充被四表也。夏商之事，借所撰诰誓而传之久矣。故曰：‘商夏被于诰誓。’又《穀梁传》隐八年云：‘诰誓不及五帝。’注谓：‘五帝之世，治化淳备，不须诰誓。’此为刘勰所本。”

2 《校证》：“‘洎’原作‘自’，元本……冯本、汪本、张之象本、两京本、王惟俭本、谭校本作‘洎’，今据改。‘自’与下文‘自平王微弱’字复。”

《校注》：“‘维’元本，弘治本、汪本、余本、张本、两京本、合刻本，……作‘惟’。……《诗·大雅·文王》：‘周虽旧邦，其命维新。’则作‘维’是也。《封禅》篇‘固维新之作也’，亦作‘维’。”

《斟诠》：“（《文王》）传云：‘乃新在文王也。’陈免传疏：‘周自太王徙岐，故称旧邦，维犹乃也，言周自文王而始新之。’周命维新，即周之国运乃新。”

3 《疏证》：“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序》云：‘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，考其真伪而志其典礼，上以遵周公之遗制，下以明将来之法。’又曰：‘盖周公之志，仲尼从而明之。’又曰：‘其发凡以言例，皆经国之常制，周公之垂法，史书之旧章，仲尼从而修之，以成一经之通体。’……愚谓……姬周隆盛之世，秉政大臣如周公者，前后何限？一切秉属之周公，不亦拘而鲜通乎？特刘勰所说仍用杜义，以为有周开基，周公已创史例，以垂将来。故曰‘周命维新，姬公定法’也。”

4 梅注：“夏以斗建寅之月为正，平旦为朔，法物见，色尚白。周以斗建子之月为正，夜半为朔，法物萌，色尚赤。绌者，系王于正二三月之上也。书‘王正月’者，周王之正月也。二月三月皆有王者，二月殷之正月也，三月夏之正月也。王者存二王之后，使统其正朔，服其服色，行其礼乐，所以尊先圣，通三统，师法之义，恭让之礼，于是可得而观之。”按此见《左传》隐公元年《经》“元年春王正月”《正义》引何休说。

黄注：“《书·甘誓》：‘怠弃三正。’注：‘三正，子、丑、寅之正也。’”

范注：“《史记·历书》：‘绌缉日分。’《索隐》：‘绌缉者，以言造历算运者，犹若女工缉而织之也。’……彦和绌三正以班历之义，似用何休说也。”

《斟诠》：“谓缀集夏、商、周三代之正朔以颁布历法也。绌音抽，缀集之也。……班，《说文》：‘分瑞玉也。’此‘班布’之本字，今借作‘颁’。”

《疏证》：“所谓‘三正’者，谓夏以建寅之月为正，商以建丑之

月为正，周以建子之月为正也。《史记·历书》曰：‘夏正以正月，殷正以十二月，周正以十一月，盖三王之正若循环，穷则反正。’马融注《尚书》，亦云：‘建子、建丑、建寅，三正也。’汉儒如贾谊、董仲舒皆为一代帝王之兴，必改正朔，易服色。夏以寅月为正，商以丑月为正，故周以子月为正。凡姬周一代制度，说者皆以为周公所创。周改正朔，定为建子，以树三正之法，当亦为周公所创。统三正以颁历，属周公创法之一也。”

5 梅注：“《春秋》无事，四时必书首月，如春王正月、夏四月、秋七月、冬十月是也。”

黄注：“杜预《春秋序》：‘记事者，以事系日，以日系月，以月系时，以时系年。史之所记，必表年以首事。年有四时，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。’《斟诂》：‘谓贯串春夏秋冬四时之统序，以联叙世事也。’《疏证》：‘所谓‘贯四时以联事’者，杜序所释綦详。例如《春秋》隐公二年，经云：‘秋八月庚辰，公及戎盟于唐。’经于‘公及戎盟于唐’六字之上，系以‘庚辰’，是为‘以事系日’。又于‘庚辰’二字之上，系以‘八月’，是为‘以日系月’。又于‘八月’二字之上系以‘秋’字，是为‘以月系时’。至是秋为隐公二年之秋，可以一览而知，是为‘以时系年’。案此书法，为周室所颁成式之一。……故周代定例，史官书事，必年、时、月、日四者兼具。刘勰立论，盖用杜义。故以月日上贯四时之法，亦属之周公也。”

6 《校注》：“按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‘古之王者，世有史官，君举必书。’《申鉴·时事》篇：‘古者，天子诸侯有事必告于庙，庙有二史……君举必记，臧否成败，无不存焉。’”

《疏证》：“《后汉书·班彪传》载彪《略论》云：‘唐虞三代，诗书所及，世有史书，以司典籍。暨于诸侯，国自有史。’又杜预《春秋序》：‘诸侯亦各有国史，大事书之于策，小事简牒而已。’……刘勰谓‘诸侯建邦，各有国史’，盖本班论杜序之言。”

《斟诂》：“杜预序：‘周礼有史官，掌邦国四方之事，达四方之志，诸侯亦各有国史。《孟子》曰：楚谓之《杙杙》、晋谓之《乘》，而鲁谓之《春秋》，其实一也。’”

7 《校注》：“按《书》伪《毕命》：‘彰善癉恶，树之风声。’枚传：‘明其为善，病其为恶，立其善风，扬其善声。’”

《疏证》：“《左传》成公十四年谓：‘《春秋》之称有五。’其五曰：‘惩恶而劝善。’……故刘勰以诸侯各有国史，为‘彰善癉恶，树之风声’而作也。”

《史通·曲笔》篇：“史之为用，记功司过，章善癉恶。”又《直书》篇：“史之为务，申以劝戒，树之风声。”

8 郑玄《王城谱》云：“于是王室之尊，与诸侯无异，其诗不能复雅，故贬之谓之王国之变风。”

《疏证》：“文、武、成、康，为周之盛世。昭、穆之世，王政已替。幽、厉之世，周道遂衰。宣王中兴，劣能自振。当此之时，中朝臣僚所撰之诗，皆谓之雅，以言王政废兴，亦可谓之‘政能及雅’也。洎平王东迁，王室微弱，政令仅行于境内，不复遍及于诸侯。是时辘轳使者在王境所采之诗，谓之曰《王风》，而不复名之为雅。以其仅言王境之事，已下倖于列国，不复能及天下之事，非王政废兴所由系也。故刘勰云：‘平王微弱，政不及雅。’……又案：‘及雅’义同‘复雅’。……范甯《穀梁传序》云：‘列《黍离》于《国风》，齐王德于邦君，所以明其不能复雅，政化不足以被群后也。’此……云‘政不及雅’者，即政不复雅也。”

9 《校注》：“按《书·洪范》：‘彝伦攸斁。’孔传：‘斁，败也。’”《疏证》：“杜预《春秋序》云：‘周德既衰，官失其守。上之人不能使《春秋》昭明，赴告策书，诸所记注，多违旧章。’案此即‘宪章散紊’之证也。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曰：‘世道衰微，邪说暴行有作，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。’注家谓《孟子》此语，指周室东迁而言。此即‘彝伦攸斁’之证也。凡‘宪章散紊，彝伦攸斁’二者之失，皆由平王东迁，王室微弱所致。故刘勰举此，以为‘政不及雅’之证。又范甯《穀梁传序》有：‘昔周道衰陵，乾纲绝纽，礼坏乐崩，彝伦攸斁。’亦为刘勰因袭所自。”

《尚书·洪范》蔡传：“彝，常；伦，理也，所谓秉彝人伦也。……此彝伦之所以败也。”“攸”，语词。

昔者夫子闵王道之缺<sup>1</sup>，伤斯文之坠，静居以叹凤<sup>2</sup>，临衢而泣麟<sup>3</sup>，于是就太师以正《雅》《颂》，因鲁史以修《春秋》<sup>4</sup>，举得失以表黜陟，征存亡以标劝戒<sup>5</sup>。褒见一字，贵逾轩冕；贬在片言，诛深斧钺<sup>6</sup>。

1 黄校：“‘昔者’二字从《御览》增。”《疏证》：“本文‘昔者’二字，潮阳郑氏据《御览》增入，今通行本无之。愚意应从通行本，文义乃顺。”又：“‘王道衰’一语，已见《毛诗序》。篇中曰‘王道缺’。缺，即衰也。又《孟子》曰：‘王者之迹熄而诗亡，诗亡然后《春秋》作。’盖孔子作《春秋》，由于王者之迹熄。王迹，即王道也。刘勰谓‘夫子闵王道之缺’，义出于此。”

范甯《穀梁传集解序》：“幽王以暴虐见祸，平王以微弱东迁，征伐不由天子之命，号令出自权臣之门，……天下荡荡，王道尽矣。”

2 《疏证》：“孔子曰：‘天之将丧斯文也，后至者不得与于斯文也。天之未丧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？’注家谓斯文为礼乐制度之类。玩其语意，即‘伤斯文之将坠’也。孔子又曰：‘凤鸟不至，河不出图，吾已矣夫。’（《论语·子罕》）此所谓‘静居以叹凤’也。”

范甯《穀梁传序》：“孔子睹沧海之横流，乃喟然而叹曰：‘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？’言文王之道丧，兴之者在己。”

3 梅注：“《孔丛子》曰：叔孙氏之车子鉏商，樵于野而获麟焉。众亦莫之识，以为不祥，弃之五父之衢。冉有告曰：麋身而肉角，岂天之妖乎？夫子往观焉，泣曰：麟也。麟出而死，吾道穷矣。乃歌云：唐虞世兮麟凤游，今非其时来何求？麟兮麟兮我心忧。”按此见《记问》篇，黄注同。

《疏证》：“《孔丛子》为后人伪作，刘勰之说，别有所本。《春秋左传》哀公十四年云：‘十四年春，西狩于大野，叔孙氏之车子鉏商获麟。以为不祥，以赐虞人。仲尼观之曰：麟也。然后取之。’同年《公羊传》云：‘孔子曰：孰为来哉？孰为来哉？反袂拭面，涕沾袍。’又曰：‘西狩获麟。孔子曰：吾道穷矣！’案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即取《左》《公》二传以成文，然无‘弃之五父之衢’之语。盖

伪撰《孔丛子》者别有所本。文曰：‘临衢而泣麟。’盖用《孔丛子》，不知其为伪作也。”

4 范注：“《论语·八佾》篇：‘子语鲁太师乐，曰：乐其可知也。……’《子罕篇》：‘吾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雅颂各得其所。’”《疏证》：“合此两文，所谓就太师以正雅颂也。杜预谓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，考其真伪，以正其典礼，此所谓因鲁史以修《春秋》也。刘勰此文，悉本范甯《穀梁传序》。序曰：‘于是就大师而正雅颂，因鲁史而修《春秋》。……举得失以彰黜陟，明成败以著劝诫。……一字之褒，宠逾华袞之赠；片言之贬，辱过市朝之挞。’疏云：‘云就大师而正雅颂者，大师，乐官也。诗者，乐章也。以大师掌诗乐，故仲尼自卫反鲁，就而正之。’”斯波六郎《文心雕龙范注补正》：“魏文帝黄初二年以孔羨为宗圣侯《置吏修庙诏》：‘因鲁史而制《春秋》，就太师而正《雅》《颂》。’”

5 《疏证》：“范序疏又云：‘云举得失以彰黜陟者，谓若仪父能结信于鲁，书字以明其陟。杞虽二王之后，而后代微弱，书子以明其黜。云明成败以著劝戒者，成败黜陟，事亦相类。谓若葵丘书日，以表齐桓之功。戎伐凡伯，言戎以明卫侯之恶。又定、哀之时，为无贤伯，不屈夷狄，不申中国，皆是书其成败，以著劝善惩恶。’又案：范序‘成败’二字，刘勰易为‘存亡’者，功成则存，事败则亡，二者之义一也。”

6 《疏证》：“范序疏又云：‘言仲尼之修《春秋》，文致褒贬。若蒙仲尼一字之褒，得名传竹帛，则宠逾华袞之赠。若定十四年，石尚欲著名于《春秋》是也。若被片言之贬，则辱过市朝之挞。若宣八年，仲遂为弑君不称公子是也。言华袞则上比王公，称市朝则下方士庶。’……范序‘辱过市朝之挞’一语，刘勰易为‘诛深斧钺’，不过变文以明片言之贬，可畏之甚，而语义又加重。”《征圣》篇：“《春秋》一字以褒贬，此简言以达旨也。”

然睿旨幽隐<sup>1</sup>，《经》文婉约，丘明同时，实得微言<sup>2</sup>；乃原始要终，创为传体<sup>3</sup>。传者，转也；转受经旨，以授于后，实

圣文之羽翮，记籍之冠冕也<sup>4</sup>。

1 《校证》：“‘睿旨’下原有‘存亡’二字，徐云：‘《御览》作“睿旨幽秘，经文婉约”，无“存亡”二字，为是。’梅云：‘二字衍。’黄丕烈云：‘案冯本（指冯舒校本）“存亡”校云：“各本衍此二字，功甫本无。”此亦误衍，《御览》亦无。’案《史略》亦无此二字，今据删。”“睿旨”，深远的意旨。

2 范注：“《汉志》云：‘有所褒讳贬损，不可书见，口授弟子，弟子退而异言。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，以失其真，故论本事而作传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。’”

3 范注：“杜预《春秋左氏传序》：‘左丘明受经于仲尼，以为经者不刊之书也。……身为国史，躬览载籍，必广记而备言之。其文缓，其旨远，将令学者原始要终，寻其枝叶，究其所穷。’（《正义》云：‘将令学者本原其事之始，要截其事之终。寻其枝叶，尽其根本，则圣人之趣虽远，其蹟可得而见。’）”

《疏证》：“《汉志》所谓仲尼‘有所褒讳贬损，不可书见，口授弟子，退而异言’，此即‘睿旨幽隐，经文婉约’之注脚也。”

“《左传》成公十四年：‘《春秋》之称，微而显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。’杜氏之释‘微而显’曰：‘文见于此，而起义在彼。’释‘志而晦’曰：‘约言示制，推以知例。’释‘婉而成章’曰：‘曲从义训，以示大顺。’案曰微、曰晦，其为幽隐可知。曰约言，曰曲从，其为婉约可知。是其所谓幽隐婉约，又为《春秋》之义例矣。”

《易·系辞下》：“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原始要终，以为质也。”正义：“原穷其事之初始，……又要会其事之终末。”杜预《左传序》：“其文缓，其旨远，将令学者原始要终，寻其枝叶，究其所穷。”

4 范注：“《释名·释书契》：‘传，转也，转移所在，执以为信也。’（《广雅·释言》云：‘传，转也。’）《史通·六家》篇：‘《左传》家者，其先出于左丘明。孔子既著《春秋》，而丘明受经作传。盖传者，转也，转受经旨，以授后人。或曰：传者，传也，所以传示来世。案孔安国注《尚书》，亦谓之传，斯则传者亦训释之义乎？观《左传》之释经也，言见经文而事详传内，或传无而经有，或经阙而

传存。其言简而要，其事详而博，信圣人之羽翮，而述者之冠冕也。”

《疏证》：“盖传对经而言。经为高文典册，其长在二尺以上。传之本字为专。《说文》：‘专，六寸簿也。’其尺寸小于经，专为释经而作。左氏为《春秋经》作传，以论其本事，传盖附经以行者也。”

“羽翮”，翅膀，指辅助。

及至纵横之世，史职犹存<sup>1</sup>，秦并七王<sup>2</sup>，而战国有《策》<sup>3</sup>。盖录而弗叙，故即简而为名也<sup>4</sup>。

1 《疏证》：“战国之世，史籍流传绝少。然刘勰犹谓‘从横之世，史职犹存’，何也？考战国时代，史籍仅有《竹书纪年》，出自汲冢。今所传者，虽为后人伪造，然其文多有依据。……杜预《春秋传后序》论及《纪年》曰：‘《纪年》篇起自夏、殷、周，皆三代王事，无诸国别，惟特记晋国。晋国灭，独记魏事，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，盖魏国之史记也。’据预所言，《纪年》真本，后半独记魏事，其为魏国史官所记，已属无疑。……《战国策》所记，为‘继春秋之后，迄楚汉之起，二百四十五年之间之事’，其为何人所著，虽不可知；然班彪《略论》已云：‘春秋之后，七国并争，秦并诸侯则有《战国策》三十三篇。’此为刘勰‘秦并七王而战国有《策》’所本。盖其书为秦统一六国时所采辑，其所据者必出于各国之史籍。合以上述纪事，皆为‘从横之世，史职犹存’之证。”

周注：“战国尚有史官。如《史记·蔺相如传》：‘赵王鼓瑟。秦御史前书曰：‘某年月日，秦王与赵王会饮，令赵王鼓瑟。’’当时秦赵御史皆主记事，即为史官。”

2 周注：“秦灭六国是六王，秦王改称皇帝，去掉王号，所以称七王。”

3 黄注：“《战国策》刘向序：《国策》或曰《国事》，或曰《短长》，或曰《事语》，或曰《长书》，或曰《修书》。臣向以为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，为之策谋，宜为《战国策》。其事继春秋以后，迄楚汉之起，二百四十年间之事皆定以杀青，书可缮写，得三十三篇。”

《校注》：“《汉书·司马迁传赞》：‘春秋之后，七国并争。秦兼诸侯，有《战国策》。’”

《补注》：“（刘）向盖改原名《国事》《短长》《事语》《长书》《修书》诸名，然终以刘勰‘即简为名’为正。观其言‘战国有《策》’，加一有字，则指史策明矣。”

4 《疏证》：“《史通·六家》篇云：‘暨纵横互起，力战争雄，秦兼天下，而著《战国策》。……夫谓之策者，盖录而不序，故即简以为名。或云汉代刘向以战国游士为之策谋，因谓之《战国策》。’案刘知幾前说，承用刘勰之说，意为为记战国时事之简策；后说则节录刘向之言；盖兼取二者之义，案而不断。李氏补注，是刘勰而非子政，亦未见必然。刘向序本谓：‘中书本号，或曰《国策》，或曰《国事》。’黄注于‘国策’二字上，脱去‘中书本号或曰’六字，一似《战国策》为向所命新名，实则不然。玩‘或曰《国策》’四字之义，即知书本名《战国策》也。”“叙”，按时叙录。《战国策》本不按时叙录，刘向校录，也只略以时次之。

《春秋左氏传》疏：“蔡邕《独断》曰：‘策者，简也。’……单执一札，谓之为简，连编诸简，乃名为策。”

姚范《援鹑堂笔记》卷四十《文心雕龙·史传》：“按录而不序，即简为名，刘知幾亦同彦和此说。余谓此较向序（指刘向《战国策书录》）之义为优。”

以上为第一段，讲史传的含义和从初设史官到战国时期史书的编写情况。

汉灭嬴项，武功积年、陆贾稽古，作《楚汉春秋》<sup>1</sup>；爰及太史谈，世惟执简<sup>2</sup>；子长继志，甄序帝勳<sup>3</sup>。比尧称典，则位杂中贤；法孔题经，则文非玄圣<sup>4</sup>。故取式《吕览》，通号曰纪<sup>5</sup>，纪纲之号，亦宏称也<sup>6</sup>。

1 《斟诠》：“汉高帝刘邦，……八载而成帝业，故云武功积年。”

范注：“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《春秋》类：《楚汉春秋》九篇。自注：‘陆贾所记。’《史记·陆贾传》索隐：‘贾撰记项氏与汉高初起及惠、文间事。’《汉志补注》引沈钦韩曰：‘《隋志》九卷，《唐志》二十卷。《御览》引之。《经籍考》不载，盖亡于南宋。’王先谦曰：‘《后书·班彪传》云：“汉兴，定天下，大中大夫陆贾记录时功，作《楚汉春秋》九篇。”’”

《疏证》：“班彪‘记录时功’一语，即刘勰‘汉灭嬴项，武功积年’二语所由出。陆氏之书，既为叔皮所盛称，则其内容必甚可观。”

2 黄注：“《太史公自序》：司马喜生谈，谈为太史公，仕于建元、元封之间。有子曰迁。太史公发愤且卒，执迁手而泣曰：余先，周室之太史也，自上世尝显功名于虞夏，典天官事，后世中衰，绝于予乎？汝复为太史，则续吾祖矣。谈卒三岁，而迁为太史令。”“执简”，指担任史官职务。

《疏证》：“太史公《自序》谓：‘当宣王时，（官）失其守，而为司马氏。司马氏世典周史。’故太史谈有‘余先，周室之太史也’一语。此亦刘勰‘世惟执简’之由来也。”

3 《校注》：“‘志’，黄校云：‘元作至，胡改。’《御览》《史略》引，正作‘志’。《礼记·中庸》：‘夫孝者。善继人之志，善述人之事者也。’‘继志’二字出此。”又：“‘勳’，宋本《御览》六百四引作‘续’，合字本、喜多本、鲍本并作‘绩’。按勳、绩古今字。然以《封禅篇赞》‘封勒字勳’例之，则此亦当作‘勳’，前后始能一律。”“甄”，甄别。

4 范注：“位杂中贤，谓后世帝王不皆贤圣；文非元圣，谓迁不敢比《春秋经》。《自序》所谓‘述故事整齐其世传，非所谓作也，而君（君谓壶遂）比之于《春秋》，谬矣’是也。”

《疏证》：“盖壶遂尝以迁书比于孔子之作《春秋》，迁谦不敢当，且曰：‘君比之于《春秋》，谬矣。’寻刘勰之旨，以为孔子删《书》，首列《尧典》，即为‘甄序帝绩’，而子长修史，叙帝王事为本纪，亦为‘甄序帝绩’，何以不称典而称纪？即由于不敢比尧也。孔子删《书》之外，又作《春秋》，后人以《春秋》列为六经之一。《春秋》

虽非如《尚书》之‘甄叙帝绩’，然假鲁史以寓尊王之义，称周王曰天王，称正月曰王正月，犹以当代之帝王为诸侯之共主。且迁之撰本纪，年经月纬，兼详时日，即用《春秋》之法，何为不以《春秋》名书？即由不敢比孔也。本纪所载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武之外，兼及世承诸王，下逮秦、楚、汉初，圣贤并载，明昏兼叙，故曰：‘位杂中贤。’”

《校证》：“‘玄圣’，原作‘元圣’，今改。说已详《原道》篇。”

《疏证》：“《后汉书·班彪传》附子固《典引》篇，有曰：‘故先命玄圣，使缀学立制。’注：‘玄圣，谓孔丘也。《春秋演孔图》曰：孔子母徵在梦感黑帝而生，故曰玄圣。’……《春秋》为孔子所作，故可题以经号。《史记》之文，由迁所作，不敢比拟孔子，故曰：‘文非玄圣。’按明刊本及今本皆作‘元圣’者，盖由宋人讳‘玄’而改。”

5 《训故》：“《史记》：吕不韦，阳翟人，始皇立，尊不韦为相国，号称仲父。不韦招致士，厚遇之，使客人人著所闻，为八览、六论、十二纪。”

范注：“本纪之名，彦和谓取式《吕览》，恐非。《史记·大宛传赞》两言《禹本纪》，正迁所本耳。”

《疏证》：“《吕览》虽有十二纪，以纪一岁十二月，然非史官纪事之作可比。盖与《史记》之本纪，仅有几微之相似。谓为取式，岂得谓然？惟其前有《禹本纪》，而子长仍用其名，是为得之。《史通·本纪》篇云：‘昔汲冢《竹书》，是曰《纪年》；《吕氏春秋》，肇立纪号。盖纪者纲纪庶品，网罗万物，考篇目之大者，其莫过于此乎！’刘知幾一则曰‘《吕氏春秋》，肇立纪号’；再则曰‘纲纪庶品，网罗万物’；其为袭用刘勰之说，已极显然。……本纪为提纲挈领而作，故子玄谓其‘纲纪庶物’，无所不包，而刘勰亦谓为纲纪之宏称也。”

清晏世澍《沅湘通艺录》卷二《太史公本纪取式吕览辨》：“按《吕览》凡十二纪，八览、六论，大抵据儒书者十之八九，参以道家、墨家之书理者十之一二，二十余万言，颇为有识者所推重，盖不韦宾客之所集也。观其《报任安书》曰：‘不韦迁蜀，世传《吕览》。’又